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幅英女士因公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99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0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0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1%。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谭幅英女士，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周辉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梁雅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2,98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2%；反对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柯华先生、甘子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52,99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52,98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票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2,062,000股，反对10,90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指派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张柯华
经办律师：甘子豪
2024年6月21日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5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6月27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9月1日公司发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张玉松、鞠志温、李明军，共7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联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志温、张玉松、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7,861,531 | 97,861,531 | |
| 2 |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13,086 | 7,313,086 | |
| 3 |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2,354 | 5,002,354 | |
| 4 |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942 | 2,000,942 | |
| 5 | 张玉松 | 3,052,197 | 3,052,197 | |
| 6 | 鞠志温 | 1,462,617 | 1,462,617 | |
| 7 | 李明军 | 365,654 | 365,654 | |
| 合计 | | 117,058,381 | 117,058,381 | |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480,311 | 58.55% | - | 117,058,381 | 1,421,930 | 0.7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117,058,381 | 57.85% | - | 117,058,381 | -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40,000 | 0.37% | - | - | 740,000 | 0.37% |
| 高管锁定股 | 681,930 | 0.34% | - | - | 681,930 | 0.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875,653 | 41.45% | 117,058,381 | - | 200,934,034 | 99.30% |
| 三、总股本 | 202,355,964 | 100.00% | - | - | 202,355,964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7名，股份的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5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7名，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发行股数为18,561,464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83,860,000股增加至202,421,464股。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6月27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年9月1日公司发布《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集团"）、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张玉松、鞠志温、李明军，共7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联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鞠志温、张玉松、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追加其他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05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47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7,861,531 | 97,861,531 | |
| 2 |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313,086 | 7,313,086 | |
| 3 |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2,354 | 5,002,354 | |
| 4 |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942 | 2,000,942 | |
| 5 | 张玉松 | 3,052,197 | 3,052,197 | |
| 6 | 鞠志温 | 1,462,617 | 1,462,617 | |
| 7 | 李明军 | 365,654 | 365,654 | |
| 合计 | | 117,058,381 | 117,058,381 | |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480,311 | 58.55% | | 117,058,381 | 1,421,930 | 0.7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117,058,381 | 57.85% | | 117,058,381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40,000 | 0.37% | - | - | 740,000 | 0.37% |
| 高管锁定股 | 681,930 | 0.34% | - | - | 681,930 | 0.3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875,653 | 41.45% | 117,058,381 | - | 200,934,034 | 99.30% |
| 三、总股本 | 202,355,964 | 100.00% | - | - | 202,355,964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5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炉渣资源化板块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能"）与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欣旺"）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许昌欣旺100%的股权。

同日，浙江欣能与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欣拓"）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浙江欣拓100%的股权。

此次收购事项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25）。

二、正式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一）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1.丙方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2,000 | 100% |

2.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2,000 | 100% |

3.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出具的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15,994,533.13元（￥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整），评估结果已经核准或备案。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根据公司评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款的每股对价为"公司评估值/公司注册资本"，即每股转让对价为￥0.7995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元（￥1,599万元）。

4.付款方式

各方同意，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付款先决条件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

5.税、费用与开支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标的应缴的所得税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选择在乙方协助下自行申报缴纳，或要求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甲方应纳所得税额的代扣代缴（如由乙方安排代扣代缴，应纳所得税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并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本身的税项。

（二）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丙方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伍万元（￥2,61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2,615 | 100% |
| 合计 | 3,000 | 2,615 | 100% |

2.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3,000 | 2,615 | 100% |
| 合计 | 3,000 | 2,615 | 100% |

3.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中磊评报字（2024）第086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即计价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以下简称"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21,521,943.80元），评估结果已经核准或备案。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根据公司评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款的每股对价为"公司评估值/公司注册资本"，即每股转让对价为￥0.7173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元整（￥2,152万元）。

4.付款方式

各方同意，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付款先决条件为：

（1）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2）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

5.税、费用与开支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标的应缴的所得税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选择在乙方协助下自行申报缴纳，或要求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甲方应纳所得税额的代扣代缴（如由乙方安排代扣代缴，应纳所得税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除非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合同和所有相关文件以及有关交割的编制、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开销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并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支付本身的税项。

三、备查文件

1、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2、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完成后，该增持主体将成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及承诺函》，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